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胡力明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运红 联系电话：021-67252960 传真：021-67252789

(二) 会议费用：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